

证券简称：岭南控股

证券代码：000524

公告编号：2022-025 号

广州岭南集团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山西现代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的公告

重要提示：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有关规定，广州岭南集团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编制了《关于山西现代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交易基本情况

（一）本次交易概述

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广州广之旅国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之旅”）与王若、张志成及山西现代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西现代国旅”）于 2020 年 12 月 22 日签署《关于山西现代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权转让协议》”）。本次交易的总体方案为广之旅以自有资金人民币 1,391.28 万元向自然人王若、张志成购买山西现代国旅 51% 的股权。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23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网站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上披露的《关于控股子公司收购山西现代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83 号）。

广之旅采用支付现金的方式支付交易对价，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交易对方	本次转让比例	股权转让对价款（万元）
1	王若	40.80%	1,113.02
2	张志成	10.20%	278.26
合计		51.00%	1,391.28

（二）本次交易的审批情况

2020 年 12 月 22 日，公司召开董事会十届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控股

子公司收购山西现代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

（三）本次交易完成情况

2020年12月28日，本次交易标的山西现代国旅在太原市小店区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就股东、法定代表人等事宜完成工商登记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换发的《营业执照》，股权过户手续及相关工商登记已经完成。本次变更后，广之旅持有山西现代国旅51%的股权，山西现代国旅成为广之旅的控股子公司。

二、关于标的公司的业绩承诺情况

根据广之旅与王若、张志成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涉及标的公司山西现代国旅的业绩承诺包括扣非净利润承诺及专项业绩承诺，主要内容如下：

（1）转让方就扣非净利润承诺如下：

标的公司在业绩承诺期承诺的扣非净利润分别为：2020年度扣非净利润不低于0元；2021年度扣非净利润不低于190万元；2022年度扣非净利润不低于233万元。

（2）转让方就专项业绩承诺如下：

标的公司在业绩承诺期的专项业绩承诺分别为：第一期为2020年度扣非净利润+2021年度的政府奖励合计不低于0元；第二期为2021年度扣非净利润+2022年度的政府奖励合计不低于304万元；第三期为2022年度扣非净利润+2023年度的政府奖励合计不低于373万元。

上述2021年度、2022年度、2023年度政府奖励是指目标公司当年度收到的与上一年度销售旅游产品数量、旅游接待人数挂钩的被会计师事务所认定为非经常性损益的扣除企业所得税后的政府奖励。

上述承诺的考核方式包括以下两种：

（1）各期专项业绩、扣非净利润的考核

若标的公司在业绩承诺期任一期实际专项业绩或实际扣非净利润未达到转让方承诺的专项业绩或扣非净利润，则转让方应以现金方式向受让方支付业绩补偿，补偿金额按照如下方式计算：当期应补偿金额为按当期应补偿专项业绩数与当期应补偿扣非净利润数中，两者相比较高数为准。其中：当期应补偿专项业绩数=当期承诺专项业绩数-当期实际专项业绩数；当期应补偿扣非净利润数=当期承诺扣非净利润数-当期实际扣非净利润数。

（2）累计专项业绩、扣非净利润的考核

业绩承诺期届满后，受让方将对标的公司业绩承诺期三期累计实际专项业绩、实际扣非净利润进行考核（本次考核时间在 2023 年度第三季度以后）。若根据下述公式计算的任一项补偿金额为正值的，转让方除按上述第（1）条进行补偿外，还需以现金支付方式向受让方另行补偿，补偿金额为按累计应补偿专项业绩数与累计应补偿扣非净利润数中，两者相比较高数为准。其中，累计应补偿专项业绩数与累计应补偿扣非净利润数的计算方式如下：累计应补偿专项业绩数=（三期累计承诺专项业绩-三期累计实际专项业绩）/三期累计承诺专项业绩*本次交易对价总额-2021 至 2023 年度转让方根据上述第（1）条已实际补偿的金额总和；累计应补偿扣非净利润数=（三期累计承诺扣非净利润-三期累计实际扣非净利润）/三期累计承诺扣非净利润*本次交易对价总额-2021 至 2023 年度转让方根据上述第（1）条已实际补偿的金额总和。

三、本次交易的业绩承诺实现情况

山西现代国旅 2020 年度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19.44 万元，其 2021 年度获得政府奖励扣除企业所得税后金额为 36.09 万元，因此，山西现代国旅已完成了《股权转让协议》中的 2020 年度扣非净利润承诺，并完成了第一期的专项业绩承诺。其 2021 年度扣非净利润承诺实现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实际完成数	-52.32
业绩承诺数	190.00
差异	-242.32

四、业绩承诺未实现原因

2021 年度国内各地散发疫情不断反复，国家文化和旅游部发布跨省旅游经营熔断机制，出现中高风险地区省（区、市）需立即暂停旅行社及在线旅游企业经营该省的跨省团队旅游和“机票+酒店”业务。鉴于山西现代国旅的主营业务为国内旅游及目的地旅游接待服务等旅行社业务，其经营业绩受到以上因素的较大影响。

五、公司拟采取的措施

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山西现代国旅未完成 2021 年度业绩承诺。公司将综合考虑合同约定、疫情影响以及公司长远发展等因素，尽快与承诺方协商解决。

专此公告。

广州岭南集团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三月二十一日